

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青团》（DB31/2001-2012）

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批准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（修 改 事 项）

一、“3.1.1 大米：应符合 GB 1354 和 GB 2715 的要求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3.1.1 大米：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要求。”

二、

表 1 麦苗汁（粉）、艾草汁（粉）理化指标

项目	麦苗汁、艾草汁	麦苗粉、艾草粉	检验方法
无机砷(以 As 计)/(mg/kg) ≤	0.05	0.05	GB/T 5009.11

修改为：

表 1 麦苗汁（粉）、艾草汁（粉）理化指标

项目	麦苗汁、艾草汁	麦苗粉、艾草粉	检验方法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/（mg/kg） ≤	0.05	0.05	GB 5009.11

三、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/（mg/g）≤	5.0	GB/T 5530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/（g/100g）≤	0.25	GB/T 5538
总砷（以 As 计）/（mg/kg）≤	0.5	GB/T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≤	0.5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/（μg/kg）≤	5.0	GB/T 5009.22

修改为：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/（mg/g）≤	5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/（g/100g）≤	0.25	GB 5009.227

四、增加“3.5 真菌毒素限量”

增加内容为：

“3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”

五、“3.5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指标”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/(cfu/g)		GB 4789.2

热加工	≤	1500	
冷加工	≤	10000	
大肠菌群/(MPN/100g)			
热加工	≤	30	GB4789.3
冷加工	≤	300	
霉菌计数/(cfu/g)			
热加工	≤	100	GB 4789.15
冷加工	≤	150	
沙门氏菌		0/25g	GB 4789.4
志贺氏菌		0/25g	GB/T 4789.5
金黄色葡萄球菌		0/25g	GB 4789.10

修改为：

“3.6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099 的规定。”

六、“3.6 食品添加剂”

修改为：

“3.7 食品添加剂”
